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关联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苗棣 周展 陈少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